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27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劉德明

莊獻超

被告 李宗諺

李〇銓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清田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甲〇〇、李〇銓與被告丙〇〇之被繼承人乙〇〇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權利範圍在民國110年3月12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0年3月29日所為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甲〇〇、李〇銓應將前項不動產於民國110年3月29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5,1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李〇銓、丙〇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乙〇〇前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12,072元及利息未清償，原告已取得本院100年度執字第3145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務）。惟乙〇〇

01 ○自94年間即有積欠款項，為逃避強制執行，竟於110年3月  
02 12日將其名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無償贈  
03 與被告甲○○、李○銓，並於同年月29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  
04 記。乙○○讓自己陷於無資力狀態，顯已侵害原告債權。為  
05 此，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贈與登  
06 記。另乙○○已於111年9月13日死亡，被告丙○○為其繼承  
07 人，應繼承系爭債務之權利義務關係；又被告李○銓為未成  
08 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丙○○代為訴訟行為，爰依  
09 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起訴  
10 時聲明：(一)被告乙○○、李\*\*就坐落嘉義縣○○鎮○段0000  
11 000地號之應有部分，於民國110年3月29日以贈與為原因所  
12 為之債權行為，應予撤銷。(二)被告乙○○、李\*\*就坐落嘉義  
13 縣○○鎮○段0000000地號之應有部分，於110年3月29日以  
14 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並回復登記於  
15 被告乙○○名下。(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在訴訟進  
16 行中變更聲明，嗣於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最後聲  
17 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18 二、被告甲○○則以：奶奶乙○○也不知道自己有欠錢，我對乙  
19 ○○的債務不了解，當時阿公過世，乙○○身體也不好，阿  
20 公過世後，代書有問我們土地要怎麼處理，當時因丙○○都  
21 不在家，才登記在我們二人名下等語置為抗辯。

22 三、被告李○銓、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3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債  
26 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項法定期  
27 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  
28 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  
29 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941號判決  
30 參照）。查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0年3月12日為贈與行  
31 為，並於110年3月29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原告係於11

01 3年9月23日調閱如附表編號1所示555地號土地之異動索引後  
02 知悉此情，並於113年11月12日提起本件訴訟，且於提起訴  
03 訟後，始調閱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地號土地之異動索引及登  
04 記謄本，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嘉義縣地籍異動索引  
05 （本院卷第5至9頁）、地籍謄本核發紀錄清冊（本院卷第3  
06 3、247至251頁）在卷可查，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逾民法  
07 第245條所定1年之除斥期間，合先敘明。

08 (二)原告主張債務人乙○○積欠前述債務，且於上述時間以贈與  
09 為原因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給被告甲○○、李○  
10 銓之事實，而債務人乙○○業於111年9月13日死亡，其繼承  
11 人為被告丙○○等情，業據其提出嘉義縣地籍異動索引、債  
12 權憑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為  
13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申請  
14 書、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戶口名簿、印鑑證明、財政部  
15 南區國稅局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  
16 基本資料核閱相符。而被告李○銓及丙○○對於原告之上開  
17 主張，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8 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上開  
19 主張為真實。

20 (三)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1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  
22 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  
23 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債務人之全部財產為全體債權人之  
24 總擔保，倘債務人有任意處分財產之行為，致有害全體債權  
25 人之利益時，債權人自得聲請法院撤銷該有害債權之行為。  
26 次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所謂有害及債權，係指債務人所為之  
27 無償行為，致其責任財產減少，使債權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  
28 之狀態而言。查債務人乙○○對原告既負有上開債務（本金  
29 加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共479,698元），其於110年名下財  
30 產除本件不動產外，僅有一房屋與汽車，房屋現值為5,500  
31 元，該汽車為86年出廠，現值為0元，財產總額僅為5,500

01 元，且無任何所得，有本院調取之乙○○110年度稅務電子  
02 閘門財產所得可證（外放限閱卷），可認債務人乙○○名下  
03 其它財產不足清償本件債務，其仍於110年3月12日將如附表  
04 所示不動產贈與給被告甲○○、李○銓，並於110年3月29日  
05 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揭無償行為，已減少乙○○之一般  
06 財產，致不能滿足原告之債權，而乙○○業已死亡，其繼承  
07 人為丙○○，是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  
08 告丙○○之被繼承人乙○○與被告甲○○、李○銓間就如附  
09 表所示不動產於110年3月12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  
10 0年3月29日所為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應屬有據。另被告  
11 甲○○、李○銓塗銷移轉登記後，本件不動產當然回復債務  
12 人乙○○之繼承人即被告丙○○所有，毋庸併予諭知回復  
1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3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4 附此敘明。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丙○○之被繼承人乙○○與被告甲  
16 ○○、李○銓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之債權行  
17 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屬無償行為，有害及其債  
18 權，應屬可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  
19 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22 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23 敘明。

24 七、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  
25 定，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  
26 5,180元，有收據2紙（本院卷第15至16頁），爰併確定被告  
27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5,1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0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31 附表：

01

編號	不動產種類	權利明細
1	土地	坐落嘉義縣○○鎮○○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3
2	土地	坐落嘉義縣○○鎮○○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3
3	土地	坐落嘉義縣○○鎮○○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3
4	土地	坐落嘉義縣○○鎮○○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3
5	土地	坐落嘉義縣○○鎮○○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3
6	土地	坐落嘉義縣○○鎮○○○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3
7	土地	坐落嘉義縣○○鎮○○段○○○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3
8	土地	坐落嘉義縣○○鎮○○段○○○段000地號權利範圍2535/10227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04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周瑞楠